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年第7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,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,确保案款发放安全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7天(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6日)。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,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 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 官及联 系方式
1	申宁盛有被振同行源科司人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,例外	(2024)宁 0122 执 1318 号	杜彪	6116.63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黎振 佛账户金额 17474.63元案款分配 至杜彪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黎振伟的(2024)宁0122执2903号案件中	豆伟涛 (法官 助理张 翔) 186952 59552
2	申请执行人 杜兵与被执 行人胡建成	(2024) 宁 0122 执 3913 号	李天龙	3320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胡 建明账户金额 3320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	孙飞 (法官 助理王

	劳务合同纠 纷一案 申请执行人				行人李天龙作为申请 人的案子(2020)宁 0122执1091号中。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 永琴账户金额6100	恺枫) 186952 59609 豆伟涛 (法官
3	杨成与被执 行人罗永琴 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	(2024)宁 0122 执 1145 号	周锐	2257 元	元案款分配至周锐作 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 人罗永琴的(2024) 宁 0122 执 2185 号案 件中 2257 元	助理张 翔) 186952 59552
4	申请执行人 杨	(2024)宁 0122 执 1145 号	金海鑫	1952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 永琴账户金额 6100 元案款分配至金海鑫 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 行人罗永琴的(2024) 宁 0122 执 3744 号案 件中 1952 元	豆伟涛 (法官 助理张 翔) 186952 59552
5	申请执行人 杨成与被执 行人罗永琴 借款合同案	(2024)宁 0122 执 1145 号	段少华	976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 永琴账户金额 6100 元案款分配至段少华 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 行人罗永琴的(2024) 宁 0122 执 3169 号案 件中 976 元	豆伟涛 (法官 助理张 翔) 186952 59552